

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梳理汇总表

序号	单位	职权类型	事项编码	职权名称	事实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责任事项	监督电话
1	区民宗局	行政检查	61010406060010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建立执行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2022年2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财政部令第18号发布）第四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对其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供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等。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发布）第三十四条：宗教团体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等，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区（县）	区民宗局	办公室、民族宗教科	1.拟定计划阶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2.组织实施阶段：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固定检查证据。 3.制作报告阶段：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载明必要检查内容。 4.送达决定阶段：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应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整理归档阶段：监督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29-87276254
2	区民宗局	行政检查	610104060600200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区（县）	区民宗局	办公室、民族宗教科	1.拟定计划阶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2.组织实施阶段：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固定检查证据。 3.制作报告阶段：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载明必要检查内容。 4.送达决定阶段：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应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整理归档阶段：监督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29-87276254
3	区民宗局	行政检查	610104060600300	对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	《陕西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监督检查，查验从业人员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区（县）	区民宗局	清真食品管理所	1.拟定计划阶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2.组织实施阶段：监督检查人员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固定检查证据。 3.制作报告阶段：制作监督检查报告书并载明必要检查内容。 4.送达决定阶段：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应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整理归档阶段：监督检查后，应当将监督检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及时整理装订，归档备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29-87276254